

書面質詢

本地金融機構電子支付系統在防範二維碼詐騙及攔截機制上存在 嚴重漏洞，以及受害消費者退款問題

過去兩年，我們的**市民服務處**定期接獲眾多市民求助及投訴，反映其在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內的自動支付系統時遭受損失。

2026 年 6 月 24 日，司法警察局發出警情通告，表示接獲 10 宗透過 Facebook 平台實施的詐騙報案。騙徒以退款為由，誘使受害人掃描來歷不明的二維碼。首 10 宗案件的損失金額介乎 410 至 17,383 澳門元，總損失約 52,000 澳門元。

其後，於 202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司法警察局表示，僅在 7 月 7 日至 13 日期間，再錄得 36 宗與綁定帳戶相關的同類網絡詐騙案件。受害人的總損失超過 24 萬澳門元，其中一名受害人損失達 3.7 萬澳門元。惟當時當局僅公佈一項預防措施，即於帳戶綁定至第三方平台時顯示警告提示，並未設立任何針對可疑操作的自動攔截機制。

這一連串事件顯示，由首次公開通報這種詐騙手法（6 月 24 日）至採取僅限於視覺提示的最低限度措施（7 月 14 日），相隔約 20 天，但在此期間，無論是帳戶管理機構，抑或負責監管相關金融領域私人機構的主管當局，均未有即時採取任何風險攔截措施。

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已發佈《電子銀行風險管理指引》，其「欺詐監控」章節對所有獲許可機構訂定了強制性義務：

- a) 建立有效的欺詐監控機制，以及時預防、檢測和阻止異常

交易或不規則的活動；

- b) 密切監測欺詐技巧的趨勢，並在出現新威脅時定期優化欺詐監控系統；
- c) 制定處理欺詐事件的正式程序，包括立即暫停高風險交易以進行評估、透過安全渠道與客戶聯繫，以及迅速將重大事件上報至機構管理層。

1. 鑑於受害人人數持續增加，且金融管理局所規定的要求明顯未獲履行，尤其支付系統應配備自動攔截機制，以應對兩類交易：(一) 經風險模式識別為欺詐性交易，特別是透過不明二維碼綁定未經認證的第三方平台所作的交易；(二) 帳戶經外部綁定後連續進行的高額交易。就此，相關主管實體將實施哪些具體有效措施，以防止此類或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2. 司法警察局雖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偵測並通報此類透過二維碼及以退款為由的新型詐騙手法，惟隨後至 7 月 13 日約 20 天內，案件數量仍大幅上升。請問當局將系統性地採取哪些具體有效措施，以加強預防工作及對公眾發佈警示資訊，並確保相關措施得以迅速推行，避免居民蒙受損失？

3. 連串受害人蒙受重大損失的情況顯示，相關帳戶經綁定後，騙徒可進行大額交易，而系統未要求用戶以個人密碼進行驗證。此情況暴露了自動支付系統存在結構性缺陷，容許連結外部平台後無需帳戶持有人輸入密碼確認即可執行高額交易。就此，金融管理局已要求存在缺失的機構採取哪些糾正措施以堵塞這些安全漏洞，並就全面解決相關問題訂定了多長期限？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6 年 7 月 27 日